

廊坊市防火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明示标准	抽样数量
1	钢结构防火涂料*	GB 14907-2018	膨胀型：200kg (检备样各 100kg) 非膨胀型：300kg (检备样各 150kg)

2 抽查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本次抽查的产品名称主要为：防火涂料，产品执行标准见表 2：

表 2 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钢结构防火涂料	GB 14907-2018	钢结构防火涂料

3 检验依据

表 3 执行 GB 14907-2018《钢结构防火涂料》标准的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 分级	是否为环保 指标
1	耐火性能	GB/T 9978.1-2008 GB/T 9978.6-2008	A	否

重要程度分级：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影响人身健康、安全的指标；B 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或特征性指标等；C-一般质量项目，外观、尺寸等不直接影响产品使用的指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适用。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4907-2018《钢结构防火涂料》

4.2 判定原则

单项判定：经检验，任一项目中全部参数合格，判定该项目合格；任一项目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参数不合格，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按照表 3 的检验项目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判定产品不合格：

- a) 出现 A 类不合格；
- b) 有两项及以上 B 类不合格；
- c) 出现 B 类加 C 类大于 3 项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